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 投资金额：意向投资金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具体方案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审批，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能评、报规划、施工招标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并在东莞市政府同意推动公司万江老厂区地块收储工作，采用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双方就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覆铜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称《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或“本协议”），意向投资金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以满足高性能覆铜板持续增长的需求。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相关涉及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以上授权，落实万江老厂区地块的收储工作，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尚未经董事会审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具体投资方案需经股东会审批，公司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1 号

（二）乙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松山湖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意向总投资约 4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三）项目意向用地情况

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东平大道西侧、江南大道南侧，使用年限为 50 年，总面积约为 198667.66 平方米，折合约为 298 亩（实际用地信息以不动产登记证书登记为准）。

（四）获取土地使用权方式

甲方按照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规定，委托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

（五）项目建设及规划情况

本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和报批的方式进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主要义务

- 1、项目用地属于甲方辖区内项目建设储备用地，甲方将按照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规定，委托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
- 2、甲方承诺按项目用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排给水、通电、通讯、通天然气和土地平整）条件交付土地。

（二）乙方主要义务

- 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
- 2、乙方负责项目用地内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建设等，并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与城市道路、市政管线与市政公共管线连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自行负责地块的水土保持、地面保护等管理工作。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本）》（征求意见稿）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覆铜板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键基础材料。

（二）本项目是公司面向未来发展的关键战略布局，快速响应全球市场对高性能覆铜板的强劲增长需求，持续为 AI、云计算、6G 通信、智能汽车电子等重要技术提供关键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项目具体方案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正式审批，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 （二）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 （三）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能评、报规划、施工招标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四）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项目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协议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七)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事项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